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李润崇，男，1963年2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润崇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润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10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8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刑更20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4.00元，账户余额45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润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